

# 中咨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 6625-6455 传真：(86-10) 6609-1616

##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源”）的委托，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就天地源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 天地源 MTN001）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

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公司提供予本所之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复印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权、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亦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15 天地源 MTN001”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召集，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背景、召集人、会议召开形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参会程序、表决方式等重要事项。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周三）上午 10:30 至 12:00 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7 楼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大会

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形式与《会议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权

1、根据银河证券提供的资料，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8日，17:00时），“15天地源 MTN001”持有人共计7名。

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参加本次会议的“15天地源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计4名，均以非现场方式参会。参加本次会议的“15天地源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合计持有的“15天地源 MTN001”的表决权数额为人民币82,000万元，占“15天地源 MTN001”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82%，达到了“15天地源 MTN001”持有人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会议规程》及《募集说明书》的要求。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参加本次会议的“15天地源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不属于“15天地源 MTN001”的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不属于《会议规程》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无表决权的重要关联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15天地源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的资格及其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数额符合《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议案》的“15天地源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3名，合计持有的“15天地源 MTN001”表决权数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5天地源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额的87.8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会议的“15 天地源 MTN001”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公告》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权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公告》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彭亚峰



孙平

年 月 日